

当文物遇到“文创”



■朱磊

奉旨出差令、朝珠耳机、宫廷娃娃……当600岁的故宫以多种文创产品的形式出现在大众生活中时，既让人惊讶，也让人感到新鲜和好奇，不少年轻人纷纷“路转粉”。古老的故宫，用了一种流行的方式诠释了博物馆该如何体现“文化+创意”。

文创产品之于博物馆里的文物与文化积淀，好比好酒与酒器，香醇的老酒配上各色的酒坛、酒杯，既能帮助品酒者深刻地感

受酒文化，还能够让老酒卖个好价钱。

我们知道，文创产业的出现是以文化与创意作为基础。其外延是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对文化资源、文化用品进行创造与提升而产出的高附加值产品。文创产业的核心是文化内涵。其根本是为文化产品的宣传服务，在实现旅游纪念与博物馆宣传的同时，提升公众的审美与认知能力。

因为工作和兴趣，笔者每到一地，都喜欢看看当地的博物馆以及文化基地，发现各地文创产业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尚停留在为看而看、为展而展的阶段，陈旧的模式既没有诠释出文化的内涵，也没有挖掘出文化背后的衍生产业链。一些地方尽管已经有了文创开发的苗头，可是产品单一，体现不出自身特色，书签、布偶、手机链等产品设计雷同，缺乏创意，更难提文化表现力。

透过这些现象可以感觉到，很多博物馆

的管理者并没有真正理解“文创”二字的内涵，也没有花心思认真探索，更难以体会到文创所带来的效益，久而久之，便更加固守旧有、故步自封，最终导致与文化市场、百姓的文化需求日渐拉开距离。

处理好文物与“文创”的关系，不妨学习一些民营企业的文创产业。不久前，我和孩子去长隆野生动物园游玩，大开眼界。从布偶到衣服、从书包到图书、从动漫到食品，全都经过了精心的创意设计。让游览者在观赏与游戏中，既感受到了快乐，又将关爱野生动物、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印刻到脑海中。孩子回家后，只要看到这些从动物园买回来的各种小物件，就会情不自禁地哈哈大笑，希望能够再去看看玩玩。您瞧，一个小小的文创产品，一旦形成强大的品牌，就有了不可思议的吸引力。

凸显文化内涵，尊重受众兴趣，加大与

市场力量的创意合作……其实，在国外，像大英博物馆、卢浮宫、大都会博物馆等，早就已经做出了大量成功的尝试，文创产品已经成为其文化内涵和外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当然，在推动文创产业的同时，必须未雨绸缪。不应该媚俗，更不应该迁就市场与资本。博物馆推动文创产业，需要画一条红线，不可以降低传统文化价值以逢迎市场，有原则、有品格的文创产品开发，才会得到更多受众的认可。

还是以故宫为例，故宫品牌大火，很多人希望分一杯羹，有的甚至脑洞大开玩起了“恶搞”系列，但是这些全部被“一票否决”，故宫文创的原则是“必须健康向上”。

我们期待，陈列在博物馆中的文物，也能够活起来，也能够拥有蓬勃的生命力，成为文化与产业融合的旗帜，引领更多的文创产业走向规范发展与成熟。

画中有话

加强保障

5月20日是“中国学生营养日”，今年的主题是“天天好营养，一生享健康”。从1991年我国启动学生营养工作十年计划，到2001年教育部、卫生部联合发文将这一天法定为“中国学生营养日”，我国教育、卫生等部门和单位不断加强学生营养保障工作。截止到2017年，全国共有1590个县实施了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学校13.4万所，受益学生总数达3600多万人。

新华社发



报刊亭光“拆”可不行

■王念

日前，桂林市七星区城管部门突然将辖区内多个报刊亭拆除，其中许多书报还未来得及出售。城管部门回应，拆除报刊亭是违建亭棚清理整治行动的一部分。此举引起了各方面关注。

如果报刊亭、小门面书店等，真涉及违章建设、违章占道、占压盲道、影响交通、无证及超范围经营等问题，那即便他们“为市民服务”的招牌打得再大，也应该整改。这毕竟违背了城市规范，也损害了公共利益。但是，对于报刊亭等公共服务设

施来讲，“拆”不是解决问题的终点，“拆”的同时，更应该规划怎么更规范、合理地“建”。否则，马路、街道看似干净、宽阔了，但精神的路标、生活的滋味却会丢掉。因为即便简单一个报刊亭，爱读书看报的群众有需求、问路买水的有需要，就有存在的理由，少一处设施就难免少一分舒心 and 便利。

实际上，公共图书馆、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也需要布点更为密集、灵活、便利的报刊亭等设施作为补充，传播文化信息、延伸服务手臂。前几年，某地媒体曾经做了一项“你是否同意拆除报刊亭”的

调查，有3000多名网友对此发表了看法，其中95%的网友反对拆除。如何更好地留住马路上的文化“风景”？不妨借鉴一下多地的街头24小时图书馆，在绿地边、广场边，做出专门规划；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大扶持民营书店发展；或加大报刊亭数字化建设，适当扩大经营服务范围，等等。

城市是人的城市。瞩目人们的需求，助力市民的文化塑造和习惯养成，在与公众的互动中丰富城市内涵，才是以报刊亭为代表的公共设施在建设和改造时应该重点关注的。抱着这样的理念，城市就会让生活美好起来。

谁来守护“小饭桌”

“让孩子吃这些东西，我们家长觉得很揪心”，看着发芽的土豆、发霉的鸡腿、生熟混放的猪蹄，南京晓庄学院附属小学的家人们感到又急又气。监管部门的调查显示，供餐企业存在食品保存销毁记录数据不全，食品存储间没有温度、湿度记录，靠墙存放、生熟不分等诸多问题。而在去年9月，该企业因为配餐造成学生上吐下泻，已经被责令整改过。

更让人揪心的是，这样一家经营学生营养餐的配餐企业，并非什么无资质的黑作坊，而是证照齐全，经过教育部门和学校统一招标选中的“胜出者”，这说明一些地方对校园食品安全的制度防线已经失守。

民以食为天，孩子的食品安全更是天大的事，怎么重视都不过分，然而现实中，孩子的小饭桌却成了食品安全重灾区。媒体报道，就在不久前，海南三亚崖州区新苗苗幼儿园师生出现不同程度的呕吐、腹泻等症状，27人疑似食物中毒，41人留院观察治疗；去年10月，河北正定县弘文中学85名学生发生食物中毒，而当年3月该校就曾发生过一次类似事件。

为了守护好孩子的“小饭桌”，教育部门近年来下了不少气力，出台多项措施。为了让家长更放心，教育部最近还要求各地加强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和传染病防控工作，鼓励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厨房、配餐间等安装监控摄像装置，实现食品制作实时监控，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自觉接受学生及家长监督。2015年10月，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加大了行政处罚与问责力度。卫生计生部门的统计分析显示，近年来学校食物中毒事件总的发生率越来越低，重大事件明显减少。

然而，守护好“小饭桌”，光靠监控设备盯梢、家长突击检查，只能算是暂时的无奈之举。况且，学生家长也没有这样的时间和精力和专业知识对餐饮企业进行无缝监管，要从根本上遏制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多发、频发的态势，还要多从体制机制上想想办法。

孩子的健康和平安，家长是第一责任人。既然家长对孩子最上心，那不如把小饭桌的守护权还给家长，把选择学生餐饮企业的决定权交给家长。对于学生配餐企业的选择，可以参考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的模式，组建家长委员会，通过一定的自治程序，选聘或罢免餐饮配送企业，教育部门和食品监管部门则负责向家长公开餐饮企业信息，为家长委员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帮助家长选到称心如意的企业，协助家长做好对餐饮企业的日常监督工作。

把决策权交给家长后，学校和政府部门并非可以“无官一身轻”，相反，学校要更多承担起日常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监管部门则要更严更重罚学生餐饮企业，加大对餐饮企业资格审核和违规行为惩处力度，保证进入家长视野的餐饮企业能够达标合格，保证每一起食品安全事件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

从发达国家经验看，只有通过后端严惩重罚，才会让企业把食品安全当作天大的事来对待。美国食品安全保障中的一件利器就是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涉及诸如校园食品安全等群体性事件时，更会附之以大规模集团诉讼制度，一个案件胜利，所有受害者都会得到赔偿，餐饮企业一着不慎，就会收到天价的罚金，再难起死回生，食品安全也就自然成为企业性命攸关的大事。反观我国对校园食品安全事件的处理，大部分止于责令整改、停业整顿，企业应对完风波、应付完检查，就可以重装开业了，这也是现实中很多企业一错再错的重要原因。监管学生餐饮企业，处罚固然不是目的，但不让企业“肉疼”，家长就可能要为孩子“心疼”，唯有天价的罚金，才会换来天大的安全。

(摘自《人民日报》)